

申請人：蕭○隆

代理人：蔡○賢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蕭○隆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蕭○隆因叛亂案件，於民國 74 年 2 月 14 日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法字第 192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於 74 年 4 月 3 日開釋，並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執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4 月 29 日（申請人稱於 73 年 3 月間移送，然因移送公文佚失，請本部調查）。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即矯正處分部分）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之司法院提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1 年度賠字第 355 號決定書影像檔。
-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高雄地院提供 91 年度賠字第 355 號決定書之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提供申

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復所需資料（含職二總隊隊員結訓證明書）。

（四）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下列 2 機關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7 年間涉及拘捕、叛亂嫌疑、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復案件相關資料。
-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復略以：查無相關公文檔案。

（五）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叛亂嫌疑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六）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 3 月間至 77 年 4 月間涉及拘捕、叛亂嫌疑、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74 年 2 月 14 日至 74 年 4 月 3 日），業經高雄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355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

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次依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遭移送管訓（74 年 4 月 4 日至 77 年 4 月 29 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

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79 年 1 月 19 日起陸續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經查：

（1） 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羈押，但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政治背景及其他與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74 年法字第 192 號）並開釋，

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南警部押票回證、不起訴處分書、釋票回證可證。

- (2) 又高雄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當時有非法組織(參加)幫派、霸佔蚵子寮漁市場、向漁船主及漁商(大盤)強買賣、收保護費、如不從則毆打或不準其搬運出貨及持槍、刀械恐嚇威脅等不法行為，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以74年4月3日函及矯正處分書，將申請人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迄至77年4月29日結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職二總隊)，此有74年1月20日同案被告偵訊(調查)筆錄、74年1月7日及23日被害人偵訊(調查)筆錄、上開解送函及矯正處分書暨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職二總隊隊員結訓證明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91年11月15日書函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至申請人稱本件係於73年3月間移送執行矯正處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4、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尚與因政治性主張、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

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